

「苗栗縣泰安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

100.03.22 發布

- 第 1 條 為減輕本所財政負擔，有效紓解財政支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認養範圍以本鄉各主要道路及公共設施之公用路燈為限。
- 第 3 條 凡有意願之個人、公司、商號、團體等皆可為認養人。
- 第 4 條 路燈認養費以每盞一年新台幣伍佰元計，其收取款項由鄉公所開立收據交予認養人。
- 第 5 條 依認養人依其意願於路燈桿正面張貼認養人名號，一次認養拾盞以上者並公開表揚。
- 第 6 條 認養款項應納入預算辦理並專款專用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